

請送

To 受文者： 一級、小組長、代表、理監事

From 發文者： 企業工會

Date 日期： 108.09.11

Copy to 副本抄送： A11、A14

Ref.No 文號： 108-UN13-294

Subject 主旨：公告第十二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改選事宜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8.08.15 第十三屆第二十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會第十二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改選公告乙份。(詳如附件)
- 三、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謝謝合作！

理事長 陳 春 生



Organizer 主辦人： 蔡東武

Tel 電話： 5550

【續背面】

公 告

壹、主旨：本會第十二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改選公告事宜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及、本會有關職員選任暨解任辦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第十二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改選，訂於108年10月23日下午13:00，假臨時禮堂召開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中進行投票選舉。

三、有關改選相關事項如下：

(1)應選名額：10名。

(2)任期：108.12~112.11(任期四年)。

(3)被選舉人資格：本會會員入會滿三個月。

(4)選舉人資格：本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。

(5)選舉方式：無記名限制連記法(不得多於半數)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若票數相同者，採登記順序抽籤決定之。

(6)投票日期：108年10月23日下午13:00。

(7)登記日期：108年9月30日上午08時至108年10月4日下午16時(常日班上班時間內)截止，登記之先後順序即為候選序號。

(8)登記地點：本會辦公室(福利大樓南側二樓，電話：5550、3560)

(9)請欲參選者親至本會登記參選，如因故無法親自登記者，請受託人出具委託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後交予本會，謝絕電話登記。登記後如欲撤銷者亦請於108年10月4日前親至本會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10)選舉當日候選人得援例依候選號序先後上台做"自我介紹"，自我介紹內容需以候選人本身之簡歷、抱負及參選理念為主發言，且不得有相互攻訐之不當言詞；自我介紹時間以每人三分鐘為限。

四、本次選舉係採登記候選制，亦即選票僅印製辦妥登記之候選人之圈選欄位，選舉人限就本選票之候選人中選任，選票中不預留空白欄位。

五、敬請惠予協助將本選舉事項公告至最基層單位，俾使會員同仁周知。